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I) 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SDM ACADEMI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的補充公告；及 (II) 授出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 業務購買選擇權

(I) 主要交易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董事會謹此提供若干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料。

(II) 授出業務購買選擇權 — 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於完成後將有權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出售香港幼稚園業務及香港言語中心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業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由於行使業務購買選擇權的酌情權屬於買方，故業務購買選擇權將分類為猶如其於授出時已獲悉數行使。由於授出業務購買選擇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授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因此，授出業務購買選擇權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有關主要交易出售SDM ACADEMI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額外資料。

買賣協議

代價基準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過往的財政表現及認沽期權連同經審核EBITDA後釐定。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均錄得虧損，而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溢利為約2,000,000港元。然而，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均錄得虧損。目標公司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EBITDA為約24,4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約為198,000,000港元。考慮到本公司通常參考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EV/EBITDA比率」)，目標公司的EV/EBITDA比率為約8.11倍。經參考29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即介乎3.59倍至34.98倍，平均為13.50倍。由於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故在確定目標公司的價值時對其作出折讓乃屬合理。目標公司的EV/EBITDA比率約為8.11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約13.50倍折讓約40%。鑑於目標公司的EV/EBITDA比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接近平均值，因此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公司乃於買賣協議當日覓得。篩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為(i)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及(ii)主要於中國及／或香港從事教育服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資比較公司乃按竭力基準根據研究及選擇準則而列舉之全面及詳盡的樣本清單，亦為一個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最近12個月的EV/EBITDA比率：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EV/EBITDA 比率 (附註)
1.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73	34.98 倍
2.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6169	29.64 倍
3.	思考樂教育集團	1769	27.92 倍
4.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9	24.88 倍
5.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1981	23.66 倍
6.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851	11.23 倍
7.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2	16.31 倍
8.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890	15.31 倍
9.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15.31 倍
10.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35	15.00 倍
11.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3	14.39 倍
12.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1449	13.59 倍
13.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1565	12.82 倍
14.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068	12.30 倍
15.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32	11.72 倍
16.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317	11.69 倍
17.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16	10.11 倍
18.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25	10.05 倍
19.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01	9.62 倍
20.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1752	9.43 倍
21.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969	9.42 倍
22.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1756	7.81 倍
23.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779	7.47 倍
24.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98	6.27 倍
25.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569	6.00 倍
26.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1758	5.36 倍
27.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371	5.05 倍
28.	卓越教育集團	3978	4.48 倍
29.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9986	3.59 倍
	最高值		34.98 倍
	平均值		13.50 倍
	最低值		3.59 倍

附註：數據來自彭博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乃基於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買賣協議日期)的公司市值計算。EV/EBITDA數據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最近12個月的可得財務數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22,7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9,000,000港元用於結清未付的應付款項；(ii)約6,5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iii)約7,200,000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間接開支。用於償還未付的應付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動用，而餘下款項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

股東協議

資金及發行證券

買方額外注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買方以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的方式作出最多為2,000,000美元的買方額外注資，則新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將為每股600美元（相當於約4,65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基準及倘有關情況持續，將會發行最多3,333股新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經發行新目標公司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0%。買方將繼而持有經發行新目標公司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5%。該等認購價乃由該等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6,000,000美元除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股東協議，倘發生上述情況，買方仍不會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原因為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而賣方有權委任及罷免其中一名SDM董事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賣方額外注資

倘目標公司要求任何金額的承諾金額，則賣方將有權按與買方相同的形式及條款向目標公司作出金額與買方提供金額相同的注資。

估值調整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初步估值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00,000港元）。初步估值乃由該等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及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而且，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估值高於初步估值，則目標公司須向賣方發行新目標公司股份。此外，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估值低於初步估值，而賣方的股權比例不低於50%，則在買方要求的情況下，賣方須立即以美元現金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初步估值與經調整估值之差額的50%的款項。為免生疑問，倘錄得虧損，經調整估值的最低價值須為零，因此賣方向買方支付的金額上限為3,000,000美元（即與代價相同）。

該項調整機制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將保持不變且買方不會參與目標公司的營運，該項調整機制旨在讓目標公司管理層於出售事項前致力經營目標公司。由於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已在目標公司長期工作，並且已與目標公司建立了牢固關係，因此彼等對目標公司的歸屬感令彼等致力以目標公司的利益出發達致目標，並可確保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目標公司管理層將致力進行有關調整機制的業務發展。

事實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收入增長了約20%，增幅於二零一九年尤其顯著，收入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增長了約9%。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爆發已對目標公司當時的經營環境造成了不利影響。

由於所有舞蹈中心於二零二零年暫停營業數月，故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受到嚴重影響。目標公司的收益大幅減少，且與二零一九年相比，目標公司的虧損大大增加。

儘管營商環境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陰霾下仍荊棘滿途，惟本公司對於目標公司業務將於來年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甦有所改善感到樂觀。因此，董事預期經調整估值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估值。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將繼續應付目標公司所面對的挑戰，並將竭盡所能投放更多資源至營銷，以增強目標公司的品牌形象，擴大學生基礎。

經考慮調整條款(i)使本公司能夠避免攤薄或增加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倘經調整估值高於初步估值）；(ii)代表目標公司管理層以確保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激勵及目標；及(iii)為商業合理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維持賣方的股權比例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經調整後，倘賣方的股權比例不足50%，則賣方須將賣方的股權比例提升至50%，並(x)以現金方式、(y)經目標公司股東互相協定以實物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賣方擁有的若干產生收入業務或(z)以由(x)及(y)組成的組合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該等認購價。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目標業務將予注入目標公司。此項股東協議條款僅為本公司於出現狀況時的一項意向及保障，而本公司能以不同方式靈活提高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倘出現狀況，該等訂約方將磋商詳細條款，而本公司將遵循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就賣方擁有的業務向目標公司注資可能構成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倘有關注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會相應地作出有關披露。

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賣方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SDM董事作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此外，倘決議案中的表決票數均等，則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有權投決定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維持其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而本公司將繼續綜合入賬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

認沽股份的代價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經調整估值超過初步估值時，目標公司須以代價1美元向賣方發行該等數目的新目標公司股份。倘(i)經調整估值低於初步估值；及(ii)賣方同意買方的決定，而買方決定行使認沽期權，則賣方須向買方付款。鑑於上述各項，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已於參考本公司過往發行年利率為10%及8%的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利率後釐定複合年利率為8%(逐日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行使權的相關條款及認沽期權的條件仍在磋商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循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股東及其投資者。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爵士芭蕾舞學院。陳遠航女士（「陳女士」）帶領由四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團隊。彼為總經理兼目標公司旗下品牌SDM Jazz & Ballet的院長，並負責目標公司的管理。

自二零零七年起，陳女士主要負責學院的整體營運，包括戰略規劃、課程開發、市場營銷及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的一般業務營運。陳女士於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具備約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集思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管理服務）的發展主任，負責市場營銷、推廣及活動統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擔任金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的高級市場營銷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培訓、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陳女士擔任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的管理培訓生，負責人力資源、市場營銷、餐飲、房務、前端辦事處及會計等多個部門提供協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酒店及餐飲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目前為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主席。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為Sunlink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Su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陳錦泰先生（「陳先生」）為Sunlink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陳先生亦是Sunlink的主席。Sunlink為一間關注教育行業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香港九龍城擁有及管理一間名為Smart A（薈學坊）的教育中心。儘管陳先生本人並無於香港經營舞蹈學院的經驗，但Sunlink為知名的香港教育業務同業。本公司主席趙家樂先生已與Sunlink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同一人兼任）認識多時。

Sunlink近年一直在積極物色教育界的投資及合作機會，由於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外部額外資金及合適業務合作夥伴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因此，趙家樂先生與Sunlink管理層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認為買方及陳先生與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有關教育業務的先前交易的對手方在財務、業務、股權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於SDM Academie Limited的餘下50%權益。出售事項並非以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教育業務的先前交易為條件。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完成後，在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的支持下，進一步的業務發展與合作可為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通過與買方進行網絡整合，出售事項將進一步擴展目標公司的網絡，從而增加目標公司的學生總數。通過分享客戶群，買方與本公司之間將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亦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經與幾間銀行磋商後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增加其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股權融資較不適合現時狀況，因為(i) 本公司僅能物色出一名潛在認購人，並已就認購可換股證券與其進行磋商；(ii) 倘本公司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帶來進一步攤薄影響；(iii) 在當前不穩定的商業環境下，並無配售代理有意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及(iv) 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集資將耗費更多時間，且包銷或配售佣金總涉及與交易安排相關的額外費用。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有即時資金需求，而董事亦了解到買方有意擴展其教育業務，因此，董事經仔細考慮後認為出售事項為解決本公司即時資金需求的最佳可用方法。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的舞蹈學院業務(「**舞蹈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上市起便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該項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穩定收益來源。然而，舞蹈業務的性質非常獨特，通常被視為兒童的課外活動。因此，本公司希望擴大與兒童或教育相關的其他業務種類的市場份額。該擴展計劃亦可為舞蹈業務帶來進一步的協同效應。

香港父母認為，包含課外活動的兒童教育非常重要。然而，近年來香港的出生率穩定在低水平。本公司一直於香港以外的市場尋求發展教育業務的機會。經研究及了解不同國家的不同市場後，董事認為新加坡具有與香港相似的商業文化，並於教育市場具備巨大潛力。此外，本公司亦可於澳洲及中國物色商機。本公司隨後已於該等國家擴展其業務，旨在通過收購的方式擴展業務從而成為一間亞太地區教育機構。

本公司認為有關投資不單可視為業務發展，亦在風險管理方面為本集團帶來積極影響。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爆發，進一步印證了本集團循此業務發展方向乃屬明智決定。

舞蹈業務

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該行業的營商環境發生不利變動。社交距離規定收緊令舞蹈業務的面對面課堂暫停。本集團所有舞蹈中心於二零二零年臨時關閉數月，並均於農曆新年假期後重開。課堂暫停及課堂期間延長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收取第三輪政府補助，並正申請防疫抗疫基金—健身中心資助計劃項下的第四輪補助以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公告。為應對該情況，本集團已提出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推出網上課程。本集團已推出E-Dance網上課程，讓學生可透過互聯網在家中學習與練習。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得到控制及整體環境改善後，本集團或考慮開設新的分支機構以配合E-Dance。本集團已計劃將若干舞蹈中心搬至更旺而租金更為合理的地區。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物色合適位置以進行進一步搬遷。此外，本集團或會考慮將兩間位置相近的舞蹈中心合併，以節省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同時亦會推廣網上課程，以預防受到不可預測的外部環境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面臨挑戰，但董事仍對香港舞蹈學院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將維持不變，而彼等將保持警覺以應對本集團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根據上述計劃竭力發展舞蹈業務。

鑑於舞蹈業務已在本地市場站穩陣腳，董事計劃將舞蹈業務進軍至新加坡。憑藉本集團在新加的現有幼稚園及學前機構，已具備充裕的硬件基礎設施及客戶營銷渠道以供本公司在新加坡發展舞蹈業務。舞蹈業務的課程、營運慣例、培訓材料、人才以及業務模式均會引入至新加坡。舞蹈業務將獲新加坡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支持，而舞蹈學院課程將於上述處所教授，以便學生於下課後參與其舞蹈學院課程。新加坡的現有幼稚園學生及其他小孩均為舞蹈業務在新加坡的目標客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已令該業務計劃進度大受阻礙，待疫情舒緩後，本公司將重啟該業務，以更佳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新加坡業務

本公司一直物色與教育業務相關的不同商機，務求可令本集團來自不同教育業務的收入來源多元化。自二零一八年起，公司已收購各式教育業務，該等業務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在新加坡經營學前機構以及嬰幼兒及托兒中心。

於評估海外市場潛在商機的過程中，新加坡被認為對教育市場擁有高需求，因為教育尤其是學前教育受到當地父母的重視。新加坡父母熱衷於為子女教育作出更多投入，因而教育相關行業的業務發展因應強勁市場需求而蓬勃發展。除收購新加坡多家傑出的幼稚園及學前機構以進軍海外教育市場外，本公司已進一步擴充其幼兒教育業務，方法為在新加坡 Clementi Wood 設立及開設一家總建築面積約25,000平方米的幼稚園。Clementi Wood 在新加坡廣評為頂尖學院及學校的集中地，故本公司可受惠於在鄰近該等顯赫學院及學校的地區開設幼稚園。潛在學生的入學安排已在二零二零年開始。儘管幼兒教育業務難免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影響，但報讀我們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已超過100名。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新加坡的課時並未受到很大影響，學生繼續於學校上堂及接受輔導。因此，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教育業務及本集團幼兒教育業務的業績影響甚微，表明董事決定主動尋求合適機會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多元化發展其在新加坡等其他地區的現有業務乃屬正確明智。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堅持認為，新加坡的商業環境為本集團進一步建立其在教育市場的地位提供絕佳的業務發展機會。

澳洲業務

除新加坡業務外，本公司亦將業務擴展至澳洲。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收購若干澳洲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英語課程。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澳洲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大多數客戶為海外學生，同時，澳洲採取邊境封鎖措施，因此學生總數大幅下跌，從而導致收益錄得重大虧損，並影響了澳洲業務的財務表現。

鑑於新感染病例呈下降趨勢且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預期隨著封鎖限制放寬，本集團受影響的澳洲業務財務表現將獲得改善。

總括而言，本集團一直於亞太地區擴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香港、中國以及澳洲。由於本集團的舞蹈業務多年來已發展成熟，除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外，董事認為現時正是進行出售事項的適當時機，能令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教育業務以擴展業務，並尋求策略聯盟以擴大收益來源。

為建立成為一間亞太地區教育機構，本集團將於機會湧現時繼續在不同地區發展新的教育業務。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併購團隊以識別及分析各式業務發展商機。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現有業務的業務表現及前景，並會考慮於有關商機出現時擴展其教育業務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誠如該通函所提述，根據當時的營商環境，即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僅處於初期階段時，本公司無意出售、縮減及／或終止舞蹈學院業務。然而，香港政府就公眾聚集實施限聚令，並不時收緊聚集人數。該等措施影響本集團與舞蹈學院有關的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有意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考慮進行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就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達成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考慮到本公司目前業務發展及未來資金需求，本公司或會考慮於商機湧現時注資新業務，並可能改變股權架構及／或董事會的組成，但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及其配偶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將會維持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股權及彼等於董事會的職位。

(II) 授出業務購買選擇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於完成後將有權透過向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出售香港幼稚園業務及香港言語中心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業務（「**業務購買選擇權**」）。

代價基準

業務購買選擇權的代價乃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香港幼稚園經審核EBITDA及香港言語中心經審核EBITDA的八倍乃參考目標公司的EV/EBITDA比率（即約8.11倍）釐定。董事認為授出業務購買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香港幼稚園業務的資料

香港幼稚園業務由English Connection Learning Centre Limited（「**ECLC**」，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ECLC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托兒所、幼兒園及進修課堂。

下文載列ECLC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ECLC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3,646	1,734
除稅前虧損	5,288	5,336
除稅後虧損	5,288	5,336
負債淨值	3,266	1,604

有關香港言語中心業務的資料

香港言語中心業務由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有限公司（「香港言語」，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言語主要從事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

下文載列香港言語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香港言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7,938	4,838
除稅前溢利	1,775	845
除稅後溢利	1,540	742
資產淨值	5,604	6,347

授出業務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業務；(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於香港提供兒童攝影服務；及(v)於澳洲提供成人英語學習課程以及獲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誠如上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買方的控股公司(即Sunlink)亦為本地教育業務的從業者。買方的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乃屬成功，且彼等亦對本集團管理層所經營的其他業務表示欣賞及有信心。購買本集團其他教育相關業務的選擇權僅代表買方在日後香港幼稚園業務及香港言語中心業務獲出售時可考慮收購有關業務的意向及擁有優先權。於本公告日期，因此，由於可節省尋找潛在買家的時間，公司於將來倘有緊急資金需求時便可更加靈活。本公司無意出售香港幼稚園業務及香港言語中心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業務購買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由於行使業務購買選擇權的酌情權屬於買方，故業務購買選擇權將分類為猶如其於授出時已獲悉數行使。由於授出業務購買選擇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授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因此，授出業務購買選擇權及認沽期權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